

上海市2011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5_B8_822_c21_3390.htm

上海市2011年初级护师考试现场确认时间：2011年1月27日起至2011年1月29日止。各区县卫生局、人社局、申康医院发展中心、各有关大学、中福会及有关单位：根据卫生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《关于201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【2010】110号）及《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11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考务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卫人才发【2010】18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上海市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同意，对未列入全国《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》的卫生事业管理等专业，本年度仍继续采取由本市自行组织考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考试科目和专业设置 卫生事业管理专业设置：卫生管理（初级师）、公共卫生管理（中级）、医院管理（中级）。临床医学工程技术专业设置：临床医学工程技术专业（初级士）、临床医学工程技术专业（初级师）、临床医学工程技术专业（中级）。科目设“基础知识”、“相关专业”、“专业知识”、“专业实践能力”四个科目。各科目考试范围及对考生应掌握知识的具体要求详见《考试大纲》。二、申报事项 报考范围、条件、程序和材料等要求参见《关于本市2011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通知》（沪卫考办〔2010〕4号）。申报方式为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。网上报名时间：2011年1月6日起至2011年1月25日止。考生本人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（www.21wecan.com.cn），进行用户注册，按要求填写相应

申报信息，打印《2011年度卫生专业人评价考试申报表》由单位人事部门（或档案所在地）审核后盖章。现场确认时间：2011年1月27日起至2011年1月29日止。考生本人持经单位人事部门（或档案所在地）审核盖章的《申报表》和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，进行现场审核、照片采集、缴费并签名确认。现场确认地点：上海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（成都北路408号）联系电话：021-63270023

三、有关说明（一）申报卫生事业管理专业的准入条件1、在卫生医疗单位从事卫生事业管理的工作人员；2、具有卫生类学历，对于先取得卫生类学历后取得管理类学历的人员，可按最高学历申报；3、从卫生专业技术岗位转入卫生事业管理岗位的人员，须在卫生事业管理岗位上工作满2年以上。（二）申报临床医学工程技术专业的准入条件1、在卫生医疗单位从事医疗仪器设备维护、维修和操作等相关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；2、具有卫生或相关专业的学历。（三）本年度考试成绩仍实行2年为一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，考生应在连续的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4个科目的考试，方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。对不同专业（含主亚专业）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，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。（四）考试合格者，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给统一印制的资格证书。

四、考试有关事项（一）考试时间考试日期定于2011年5月21日、22日。考试科目考试日期和时间基础知识5月21日8:30-10:00相关专业知识11:00-12:30专业知识5月22日14:00-15:30专业实践能力16:30-18:00（二）考试方式考试为纸笔作答考试方式。（三）考试地点请考生详见《准考证》。（四）考试费用初级：每科目50元 中级：每科目70元 特别推荐：blue>2011年初级

护师考试报名条件 [blue>2011年护师考试时间](#) [blue>2011年护理学初级（师）考试大纲](#)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[#0000ff>百考试题护师网校#333333> 100Test](#)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